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8-04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陈洪顺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洪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当时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8日，陈洪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1,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6月8日。当时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8年2月8日，因个人财务统筹，陈洪顺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11,000,000股中的7,24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2月8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2月8日解除质押后，陈洪顺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1,000,000股减少为3,760,000股，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

1	陈洪顺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760,000	2017年6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30%	融资
合计		--	3,760,000	--	--	--	6.303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个人财务统筹，陈洪顺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3,760,000股中的1,564,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陈洪顺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1,564,000	2018年6月8日	2.6218%	个人融资
合计		--	1,564,000	--	2.6218%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陈洪顺先生因融资需求于近日就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196,000股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7日。

延期购回的上述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延期后）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陈洪顺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2,196,000	2017年6月8日	2019年6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812%	融资需求
--	合计	--	2,196,000	--	--	--	3.6812%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陈洪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653,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563%。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1,564,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90%。

截止本公告日，陈洪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5,496,0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213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2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王守言先生表示近期无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业务部分购回申请表；
- 2、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